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ii)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即(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及貸款人；(2)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貸款人；及(3)滙豐銀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之36個月定期貸款融資，並可以讓貸款人及/或若干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加入之方式進一步增加至最多合共不超過1,900,000,000港元之金額(「融資」)。各貸款人及代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融資將用於(i)向任何人士(並非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預付及/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之任何現有貸款及債務；及(ii)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霍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張先生」)會被施加下列條件：

- (a) 霍先生及張先生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各類別)及本公司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抵押)中直接或間接維持合共至少30%之實益擁有權；或
- (b) 霍先生及張先生須共同或個別地擁有領導管理層之能力，以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與張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及10.13%。

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而貸款人或會：

- (a) 撤銷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承擔；及／或
- (b) 宣告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
- (c) 要求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只要引起上述條件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及林金桐博士。